



通告

按照終審法院院長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批示，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定，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現通過審查文件方式，為本辦公室五名個人勞動合同人員進行翻譯員職程首席翻譯員第一職階的限制性晉級開考。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方式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格應自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自個人勞動合同人員獲晉級後終止。

2. 報考條件、方式及地點

2.1 – 報考人：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所規定的條件之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個人勞動合同人員一等翻譯員均可報考。

2.2 –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c) 職業補充培訓的證明文件副本；
- d)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載明曾擔任之職務、現所屬職程及職級、與公職聯繫之性質、在現職級及在公職之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職業培訓；
- e) 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開考履歷表。

如在報名表格上明確聲明上述 a)、b)、c) 及 d) 項之文件已存入個人檔案內，則免除遞交該等文件。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者須填寫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第二款所指之開考報名表，在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遞交到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4. 職務性質

首席翻譯員的工作範圍包括將中、葡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對譯，務使翻譯文本忠於原文及切合其風格，以及在審判聽證中進行中、葡語言的交替傳譯或同聲傳譯，務使忠於發言人之信息，並對以官方語文書寫之文件提供官方鑑定。

5. 薪俸

首席翻譯員第一職階之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七所載的 540 點。

6. 甄選辦法

甄選以履歷分析為之。

7.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規範。

8.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張玉超，翻譯輔助廳廳長

正選委員：陳瑞芳，人力資源處處長

甘玉萍，顧問翻譯員

候補委員：Carlos Alberto Magalhães de Sousa，主任翻譯員

曾華富，首席高級技術員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陳玉蓮